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

围及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近日已完成了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要系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许可项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和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456566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大道114号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零陆整
成立日期:199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保健食品(非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非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制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热饮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出售结果及出售股份比例达1%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及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441,03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7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4,103,906股的0.3236%,并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4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24,577,775.00元(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1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成交均价为10.07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与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出售结果及出售股份比例达1%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及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441,03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7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4,103,906股的0.3236%,并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4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24,577,775.00元(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1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成交均价为10.07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与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系根据回购方案中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敏感期内出售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二)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 自公司开始实施出售计划之日起,单日最高出售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出售计划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4月2日)日均成交量为5,758,785股,每日出售的数量未超过出售计划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1,439,696股)。

(四) 公司出售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而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在任意连续九个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长沙正元及方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2,6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517,3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034,76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62,13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也不超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持有公司股份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的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23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及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是否限售股份
长沙正元	51,346,300	20.40	51,346,300	20.40	是
杨乾勋	945,000	0.38	0	0.00	否

方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唯一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姓名/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长沙正元	股权激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级市场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激励	不超过2,517,376	1%	集中竞价交易
杨乾勋	个人资金需求	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	不超过2,034,761	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拟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3.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权益披露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长沙正元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开发行股份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2017年7月2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确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意向和承诺如下:减持意向: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长沙正元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其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 方鸿先生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开发行股份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2017年7月2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确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意向和承诺如下:减持意向: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长沙正元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其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在方鸿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自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鸿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未作出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权益披露或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 长沙正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杨乾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长沙正元、杨乾勋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公司不存在被发行、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长沙正元杨乾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长沙正元及方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2,6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517,3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034,76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62,13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也不超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持有公司股份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的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23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及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是否限售股份
长沙正元	51,346,300	20.40	51,346,300	20.40	是
杨乾勋	945,000	0.38	0	0.00	否

方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唯一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姓名/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长沙正元	股权激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级市场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激励	不超过2,517,376	1%	集中竞价交易
杨乾勋	个人资金需求	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	不超过2,034,761	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拟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3.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权益披露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长沙正元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开发行股份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2017年7月2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确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意向和承诺如下:减持意向: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长沙正元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其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 方鸿先生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开发行股份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2017年7月2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确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意向和承诺如下:减持意向: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长沙正元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其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在方鸿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自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鸿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未作出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权益披露或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 长沙正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杨乾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长沙正元、杨乾勋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公司不存在被发行、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长沙正元杨乾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长沙正元及方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2,6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517,3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034,76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62,13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也不超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持有公司股份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的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23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及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是否限售股份
长沙正元	51,346,300	20.40	51,346,300	20.40	是
杨乾勋	945,000	0.38	0	0.00	否

方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唯一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姓名/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长沙正元	股权激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级市场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激励	不超过2,517,376	1%	集中竞价交易
杨乾勋	个人资金需求	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	不超过2,034,761	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拟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3.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权益披露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长沙正元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开发行股份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2017年7月2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确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意向和承诺如下:减持意向: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长沙正元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其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 方鸿先生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开发行股份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2017年7月2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确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意向和承诺如下:减持意向: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长沙正元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其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在方鸿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自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鸿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未作出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权益披露或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 长沙正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杨乾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长沙正元、杨乾勋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公司不存在被发行、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长沙正元杨乾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长沙正元及方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2,6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517,3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034,76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62,13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也不超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持有公司股份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的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23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及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是否限售股份
长沙正元	51,346,300	20.40	51,346,300	20.40	是
杨乾勋	945,000	0.38	0	0.00	否

方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唯一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姓名/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长沙正元	股权激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级市场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激励	不超过2,517,376	1%	集中竞价交易
杨乾勋	个人资金需求	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	不超过2,034,761	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拟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3.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权益披露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长沙正元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开发行股份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2017年7月2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确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意向和承诺如下:减持意向: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长沙正元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其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 方鸿先生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开发行股份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2017年7月2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确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意向和承诺如下:减持意向: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长沙正元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其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在方鸿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自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鸿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 公司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未作出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权益披露或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 长沙正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杨乾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长沙正元、杨乾勋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公司不存在被发行、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长沙正元杨乾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长沙正元及方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2,6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517,3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034,76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62,13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也不超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持有公司股份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的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23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及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是否限售股份
长沙正元	51,346,300	20.40	51,346,300	20.40	是
杨乾勋	945,000	0.38	0	0.00	否

方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唯一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公司51,34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姓名/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长沙正元	股权激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级市场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激励	不超过2,517,376	1%	集中竞价交易
杨乾勋	个人资金需求	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	不超过2		